

产品买卖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文峰区乡村振兴局
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阳优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就甲方“文峰区2024年宝莲寺镇版面加工设备采购项目”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、购买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及交货时间。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交货时间
UV 双面喷卷材打印机	3308D	台	1	580000	580000	合同签订后 30日内
激光雕刻切割机	1325	台	1	45000	45000	
UV 平板打印机	2513	台	2	270000	540000	
微压电数码打印机	四头-3200	台	4	60000	240000	
XY 自动裁切机	T6	台	1	42000	42000	
多功能覆切机	K8	台	1	80000	80000	
多功能数控异形切割机	1625	台	1	68000	68000	
全自动覆膜机	LJ	台	1	40000	40000	
高速振动刀异形雕刻机	A6	台	2	65000	130000	
热升华条幅打印机	Sd1024	台	1	12900	12900	
半自动覆膜机	L5	台	4	5000	20000	
总计	1797900 元					
大写	壹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					

第二条、质量标准，产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相应标准。产品质量及保修，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整台机器保修 12 个月期限。

第三条、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交付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。此种情况下，合同标的物在甲方占有或控制期间，甲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保全该标的物，否则，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该标的物损坏、丢失、灭失、事故责任等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但不可抗力除外。

第四条、运输方式及交（提）货地点：汽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费用负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，甲方负责卸货。

第五条、产品验收及异议期限：甲方委托人在乙方出具的收货单上签字确认，对标的物无异议的，应当安排相关部门七日内进行验收。对标的物有异议的，甲方应当在到货七（大写）天内用书面形式提出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、价款结算方式及质保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货款定金 50%（小写：898950 元，大写：捌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）；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剩余货款 47%（小写：845013 元，大写：捌拾肆万伍仟零壹拾叁元整）。余款 3%（小写：53937 元，大写：伍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整）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，如产品在质保期出现任何问题（人为故障除外），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调换不得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：1、任何一方延期履行合同，每延一天罚合同总价金的 1%作为违约金；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由违约方支付给

对方合同总价金的10%作为违约金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第八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享有管辖权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拆改设备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并自费维修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两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甲方足额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安阳市文峰区

乡村振兴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5月31日

乙方：安阳优甫农业科技

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5月31日

甲方：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

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杜志伟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5月31日